

元智大學住宿生活須知

管理篇

- 門禁時間：全天候實施門禁，請隨身攜帶學生證刷卡進出宿舍。
- 交誼廳使用時間：08:00~23:00。
- 熱水供應時間：18:00~24:00（時間若調整另行公佈），此外男女一舍1樓24小時供應熱水，男女二舍3-10樓公共浴室24:00~07:00供應熱水。
- 洗衣間各項設備使用時間：07:00~24:00（用畢即取走，勿影響他人使用）。
- 使用宿網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有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事。

會客篇

- 凡親友、同學來訪，可於1樓交誼廳接待，若欲進入住宿區，須至櫃台填寫登記（異性除外），被會客者應提醒來客於22:00以前離開。
- 嚴禁接待非住宿生及異性入(住)宿，違者以退宿議處。

修繕篇

- 設施損壞請上個人Portal住宿修繕系統申報維修，過失損壞照價賠償，故意損壞依校規議處。
- 宿舍網路發生問題請至櫃台登記。
- 修繕時間：維修廠商 / 週一至週五8:00~17:00；網管、輔導員簡易維修 / 週一至週五16:00起，凡申報維修者應於當晚留守寢室等候修繕。

生活篇

- 平日應注意寢室安寧，勿喧嘩、大聲談話聊天、音響音量過大等影響他人情事；宿舍內嚴禁吸菸、喝酒、打麻將及賭博行為發生。
- 請保持公共區域清潔，勿擺放個人物品造成長時間佔據，閱覽室內禁止飲食。
- 配合節能政策，節約用電用水；燈火、冷氣、電腦不使用請隨手關閉。
- 宿舍網路、大燈、熱水使用等相關措施，將於24:00進行管制。
- 夜間請保持宿舍安寧，夜巡人員每日23:00~01:00實施巡邏，若發現違規者，將視情況扣點。
- 團體生活中應尊重他人生活作習、寢室內環境整潔與個人衛生習慣，彼此間應互相配合、砥礪，以達到和諧相處目的。

安全篇

- 注意用電安全；外出、就寢時請鎖門，金錢及證件應妥善保管。
- 火警、地震發生時不驚慌，請遵從宿舍逃生避難路線疏散，嚴禁搭乘電梯以策安全。
- 傷病時告知室友或樓長，請求協助通報櫃台輔導員或值班教官處，勿拖延而影響病情。
- 嚴禁在宿舍、寢室內存放違禁品（如酒精類飲品、賭具、瓦斯爐、化學或易燃等物品）。
- 遇到任何危安事件，可直撥教官24小時值班電話：03-4553698。

其他篇

- 住宿學生應密切了解宿舍管理、生活扣點、宿舍網路使用規範與生活須知等規定，並隨時閱覽公布欄與宿舍網頁公告。
- 放棄床位須依規定至宿服組辦理相關手續，未辦理者視同續住，且不退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- 未繳納住宿相關費用者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。
- 退宿後房間內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宿舍各類問題，可向各層樓長或宿舍1樓櫃檯輔導員(樓長)反應。
- 櫃台聯絡方式：元智大學03-463-8800 分機2881(男舍)、2882(女舍)
- 宿舍地址：32005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(個人郵件請加註宿舍別及房號)。

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凡有影響他人生活、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，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（以最新公告辦法為準）：

扣5點

-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、爭吵。
-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影響宿舍環境整潔。
-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，經勸導仍不改善。
-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。
- 擅自撕毀、張貼公告。
-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。
-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超過2次，第3次起每超過1次扣5點。

扣10點

- 扣5點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。
-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（如酒精類飲品、賭具、瓦斯爐、化學或易燃等物品）；禁止於宿舍內使用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手機用品、檯燈、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以外之電器用品，如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，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。
- 寢室內私自炊膳(男一舍2F、女一舍9F均設有簡易廚房，可至櫃台洽借)。
- 私自將學生證（或臨時磁卡）借與他人使用。
- 在宿舍內飼養動（寵）物。
- 在宿舍區內飲酒。

扣15點

- 蓄意破壞公物、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、設備及占為己用。
-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，且公然違抗之行為。
-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，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（含所有當事學生）。
- 私自調換床位、占用空床位及退宿後未將床位上個人物品清空。
- 在宿舍區內吸菸。

扣25點

- 在宿舍內毆鬥、打麻將、賭博、飲酒滋事、吸毒、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、招待異性入宿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，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者（含所有當事學生）。
- 將床位轉讓他人。
-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（作業系統不在此限），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私自偽造學生證（或臨時磁卡），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。

附記

- 扣點由宿自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執行，宿服組審核後，經幹部大會決議並簽請學務長核可，將違規情事公告。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，扣滿15點以上者，除書面警告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且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，扣滿25點者，勒令退宿。
- 一次扣15點者，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，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時須追繳。
- 一次扣25點者勒令退宿，並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，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時須追繳，得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- 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，已獲床位者，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。